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大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大屯乡大屯村位于经三路以东(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规划胜利街；北至：大屯村地)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4.370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9377公顷(其中耕地3.892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455公顷)、未利用地0.4323公顷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15〕28号)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3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4.0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69.4610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屯乡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王道寨乡西赵守寨村位于经三路以东（东至：东赵守寨村地；西至：经三路；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1.63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1.6326公顷（其中耕地11.4988公顷、农村道路0.1338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3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4.0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205.1991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道寨乡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道寨乡东赵守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王道寨乡东赵守寨村位于经四路以西（东至：经四路；西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；南至：东赵守寨村地；北至：西赵守寨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788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7882公顷（其中耕地0.7882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3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4.0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13.9038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道寨乡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